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4亿元。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20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6.4亿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于对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